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建复〔2023〕10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3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上海培养与发展高端科研仪器研发人才队伍的几点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培养与发展高端科研仪器研发人才队伍，对科研仪器国产化及其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市科委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人才包括

科研仪器研发人才发展，在加强科研仪器研发人才培养和激励等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科研仪器领域人才发展，设立“科学仪器领域”专项

为推动科研仪器领域人才发展，我委设立“科学仪器领域”专项，针对高端科学仪器和大科学设施的开发和应用，鼓励相关单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与部件研制攻关，对原创性科研仪器和大科学设施核心部件研制、应用性科研仪器分别予以专题支持，另外还对从事仪器测试与实验、仪器应用方法研究的人才予以支持。

二、畅通科研仪器研发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出台《上海市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包括科研仪器研发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选拔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我委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上海市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对从事实验研究、实验教学、实验服务、实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评价，破除“唯论文”倾向，包括实验项目、课题，论文、总结报告，著作、教材，技术标准，仪器操作维修改造，实验室（平台）建设、管理、改造，专利，成果奖励，竞赛获奖等贡献和影响力较大的工作业绩成果，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三、落实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法规政策，激励骨干实验技术人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我委按照《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大型科学

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并将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纳入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评估内容，对在共享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功能开发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操作人员经授予先进个人，对先进个人发放奖励资金，并颁发荣誉证书。先进个人可优先参加上海市科技、教育、人事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与交流活动。

四、针对实验技术类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加大实验技术人才自主培养力度

为指导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开发工作，聚焦和培养上海市重点领域紧缺科技创新人才，2021年9月1日，市科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类）“十四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其中包含25类实验技术类紧缺人才。针对相关实验技术急需紧缺人才，我委组织开展了系列培训活动，2021至2022年共开展培训活动20场，培训实验技术人员5751人次，促进了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受到了参与学员的广泛好评。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完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加强项目、基地、人才、资金配置，吸引国际化人才，探索技能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吸引青年科研人员加入科学仪器行业，支持高端人才参与仪器研发工作。二是优化科研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落实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的《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优化“揭榜挂帅”制，根据不同任务的研发需要和揭榜情况，采用“赛马制”“里程碑式”等资助方式，优

化科研项目支持方式。提高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例，加大激励力度。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减少科研人员事务性工作量。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差异化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全面启动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央的部署要求，围绕上海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推动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把人才评价的结果切实落实到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奖项评审等与科研人员发展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中。四是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仪器行业发展规划。聚焦战略前沿和基础研究，围绕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设施、大科学计划等重大工程中的对科学仪器的发展需求，围绕基础研究对高端科学仪器及技术的需求，做好规划及行动计划，强化人才培养，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完善跨学科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才供给。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代表工作处。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